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09广汇债”债券持有人会议
情况的公告

经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拟回购部分境内上市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公司董事会要求，召集“09广汇债”201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审议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的事项，并已于2013年8月13日发出《关于召开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09广汇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根据2013年9月6日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张数总额未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不满足《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所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故原定于2013年9月6日（星期五）召开的“09广汇债”201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公司自公告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2013年8月13日）起，四十五日内（至9月28日）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因此，2013年9月28日前单独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09广汇债”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继续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若2013年9月28日之前，单独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09广汇债”张数的债券持有人行使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09广汇债”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将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债券持有人。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7日